

附件 3:

健康安全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是 2021 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答辩评审会议的参会者，本人已知晓并遵守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不属于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期或居家隔离观察期内的人群。

二、本人从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本人既往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已治愈出院且不属于随访医学观察期内人群。

三、本人在前 14 天健康监测中体温不曾 $\geq 37.3^{\circ}\text{C}$ ，未出现过咳嗽、咳痰、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症状，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四、本人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信息，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 近 14 天内，有无接触疑似、确诊新冠肺炎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有 无
2. 近 14 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有 无
3. 近 14 天内，所住社区有无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有 无

五、本人在现场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六、本人在现场期间自觉遵守上海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填报日期：

提示：1. 本《健康安全承诺书》须自行打印填写，进入现场后交门卫人员。

2. 现场须主动出示当天的大数据行程卡、随申码，配合测温，**全程佩戴口罩**。若行程码显示途径非本市地区的，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